

「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等性教育教材，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據報載及據訴：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並提請衛生福利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經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家長團體、校長及教師團體提供意見，並約詢相關機關主管及人員，經調查結果發現：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

，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糾正重點如下：

一. 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縱使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留下前科紀錄，且任何人依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應處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版權由內政部與該協會共享，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學生如依該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為強烈性暗示，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該影片企劃書卻明載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內政部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二. 臺北市政府未注意「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就以下事項應予檢討改進，重點如下：

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編製「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以 12 歲至 18 歲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多元親密性關係及進行安全性行為；該手冊雖然記載刑法關於與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構成犯罪之規定，但並未提及兒少權法之禁止引誘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規定，且其不僅未教導學生應遵守規定避免觸法，反而強調性探索、性行為並非絕對的錯誤及教導探討幾歲可以做愛時可以暫時拋開法律規定，內政部對於該手冊之審查流於形式，未盡把關責任，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進。